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支持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预先对将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的有关议案经过认真审核，依照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下列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的议案》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本次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对上市公司无偿实施财务支持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体现了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本次财务支持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的财务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无偿提供的财务支持，并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姜楠

娄贺统

骆祖望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